

拆掉“违”墙 打通“心墙”

淮阳区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12月2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依法对侵占他人承包地的墙体及农作物进行强制清除,切实维护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原告陈某甲与被告陈某乙系亲兄弟关系。2017年,陈某甲依法取得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其弟陈某乙仍在涉案土地上砌筑围墙、种植作物,侵害其合法权益。2025年4月3日,陈某甲诉至法院。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陈某乙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土地恢复原状(拆除墙体、清除农作物)。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实地勘查,发现该案执行面临现实困难:一方面,被执行人陈某乙虽同意拆除墙体,但强调拆除后的砖块仍归其所有,要求妥善保存;另一方面,拆除产生的大量砖块无处堆放,当事人未能自行协商确定合适地点。

为保障执行行动顺利开展,执行团队在送达执行通知书后,主动对接属地乡政府及村委会,开展前期调研与协商,共同研究制订周密的执行预案。

执行当日,干警准时抵达现场,规范设置警戒区域,维护执行秩序。行动开始前,执行法官会同乡司法所调解员、网格员,再次与被执行人家属进行沟通,取得其理解与配合,家属全程在场见证。

在执行法官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施工人员有序开展拆除与清理工作,将涉案土地上的墙体彻底拆除,农作物全部铲除,并将拆后的砖块集中堆放于不影响道路交通及村民通行安全的位置。全程录音录像,公开透明,执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的成功执结,得益于基层网格员“人熟、地熟”的独特优势,以及被执行人家属的主动配合,不仅实现了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兄弟间的矛盾。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执行现场。

本版组稿 咸秋花

庭审观摩“零距离” 法治实践“沉浸式”



庭审现场。

□通讯员 郭宁杰 文/图

本报讯 为扎实推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常态化,切实提升行政人员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近日,周口市委依法治市办、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织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市直60家行政机关法制科公职人员走进法庭,“零距离”旁听一起行政补偿纠纷案件审理全程。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诉讼程序,有序引导双方当事人开展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精准归纳争议焦点,让庭审各环节规范严谨、脉络清晰。这场“沉浸式”法治实践,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直观

展现了行政诉讼的审理逻辑与司法裁判标准。

“本次现场庭审观摩的效果比枯燥的法规宣讲更具冲击力!”参与观摩的公职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现场旁听,深刻认识到行政执法中事实认定、程序规范的重要性。大家一致认为,这样的“实景课堂”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具体,为今后依法履职、防范执法风险提供了鲜活指引。

据介绍,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是深化府院联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举措。通过“庭审+教育”的模式,将司法实践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让公职人员以“旁听者”身份感受司法监督力度,以“学习者”姿态汲取依法行政经验,有效提升公职人员法治素养和规范执法水平。

公正司法解民忧 高效审判获赞誉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12月25日,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韩某委托其妹妹来到太康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办法官张华手中,以此感谢法院公正高效的审理。

该案中,原告韩某将厂房出租给被告王某用于生产经营,但被告王某自2022年起未按约支付租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原告遂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租金及违约金,解除租赁合同,并清空、返还厂房。被告王某虽认可欠租事实,但以原告父亲另欠其款项未结清为由拒绝支付,且不同意解除合同和立即腾退厂房。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张华仔细审查证据,准确把握争议焦点。经审理查明,原、被告

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关于被告所述其他债务,因与本案租赁关系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被告可另行主张权利,并不能成为拒绝支付租金的理由。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违约程度及公平原则,法院最终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合理范围内的违约金,同时,给予被告90日的合理期限,用于清空厂房内其所属物品。该判决既维护了出租方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承租方搬迁的实际需要,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面锦旗不仅承载着群众对法官工作的认可,更是对太康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诠释。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理念,以更加优质的审判执行工作回应群众期待。